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78/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4 (13-14)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6年7月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今天較早前發出立法會CB(3) 772/15-16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何秀蘭議員可動議其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康錦代行)

連附件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5
第 5(2)條

在親屬的定義中，加入 —

- “(ab) 與死者締結，在香港以外，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而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民事伴侶或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另一方與死者屬同一性別；”。